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与戴雪琼于武汉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戴雪琼在武汉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戴雪琼（身份证号：42010719760524****）为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27.75%），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股东戴雪琼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共同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已发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构成的关联交易，由于此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关联方已不在表决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戴雪琼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69 号圆梦圆广场 A 座 2203 室	-	-

(二) 关联关系

戴雪琼（身份证号：42010719760524****）为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 27.75%），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宇松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众廉股东由法人股东（上海众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80%）和自然人股东（戴雪琼，身份证号：42010719760524****，占股比例 20%）组成。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